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42,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董事会秘书杨洪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239	99.7948	209,200	0.1867	20,700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739	99.7952	209,200	0.1867	20,200	0.0181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09,200	0.1867	19,900	0.0178

3.02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09,200	0.1867	19,900	0.0178

3.03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09,200	0.1867	19,900	0.0178

3.0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539	99.7950	226,000	0.2017	3,600	0.0033

3.05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539	99.7950	226,000	0.2017	3,600	0.0033

3.06议案名称: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25,500	0.2012	3,600	0.0033

3.07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0,939	99.7936	209,200	0.1867	22,000	0.0197

3.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539	99.7950	224,500	0.2003	5,10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439	99.7958	208,200	0.1858	20,500	0.0184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139	99.7956	208,500	0.1860	20,500	0.0184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8,500	0.1860	21,000	0.0189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8,500	0.1860	22,000	0.0198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8,500	0.1860	22,000	0.0198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8,500	0.1860	22,000	0.0198

10、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8,939	99.8097	209,200	0.1867	4,000	0.0036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7,939	99.8088	209,200	0.1867	5,000	0.0045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139	99.7956	225,800	0.2015	3,200	0.0029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9,700	0.1871	19,800	0.0178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9,700	0.1871	20,800	0.0187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4,439	99.8056	213,200	0.1902	4,500	0.0042

16、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9,200	0.1867	20,300	0.0182

17、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9,200	0.1867	21,300	0.0191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9,700	0.1871	19,800	0.0178

1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09,139	99.7920	213,200	0.1902	19,800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947,393	97.9431	209,200	1.8716	20,700	0.1853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947,893	97.9476	209,200	1.8716	20,200	0.1808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方式	10,948,193	97.9503	209,200	1.8716	19,900	0.1781
3.02	交易对方	10,948,193	97.9503	209,200	1.8716	19,900	0.1781
3.03	交易标的	10,948,193	97.9503	209,200	1.8716	19,900	0.1781
3.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0,947,693	97.9458	226,000	2.0219	3,600	0.0323
3.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0,947,693	97.9458	226,000	2.0219	3,600	0.0323
3.06	资金来源	10,948,193	97.9503	225,500	2.0174	3,600	0.0323
3.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10,946,093	97.9315	209,200	1.8716	22,000	0.1969
3.08	决议有效期	10,947,693	97.9458	224,500	2.0085	5,100	0.0457
4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48,593	97.9538	208,200	1.8627	20,500	0.1835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0,948,293	97.9512	208,500	1.8653	20,500	0.1835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8,500	1.8653	21,000	0.188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8,500	1.8653	22,000	0.197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8,500	1.8653	22,000	0.1970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8,500	1.8653	22,000	0.1970
1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0,964,093	98.0925	209,200	1.8716	4,000	0.0359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963,093	98.0836	209,200	1.8716	5,000	0.0448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0,948,293	97.9512	225,800	2.0201	3,200	0.0287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9,700	1.8761	19,800	0.1772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9,700	1.8761	20,800	0.1862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959,593	98.0523	213,200	1.9074	4,500	0.0403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9,200	1.8716	20,300	0.1817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9,200	1.8716	21,300	0.1907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9,700	1.8761	19,800	0.1772
1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944,293	97.9154	213,200	1.9074	19,800	0.1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8个子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1-议案1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洌 李明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266,3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266,3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16,579,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84,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394,47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5,26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5,266,371股,将于2026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3、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5、如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系因监管规则变化而重新出具,本承诺取代本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减持意向的任何承诺或其他相关文件,且本承诺为本公司就股份减持作出的唯一和全部文件。

(三)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5,26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680,000	44.44	140,680,000	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37,679	3.11	9,837,679	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748,692	1.50	4,748,692	0
合计	155,266,371	49.04	155,266,37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266,37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155,266,371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6,492,9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54,1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2,838,779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236,797.0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838,779×0.3300÷316,492,922≈0.3262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202,208,779股为基数(总股本203,268,2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59,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220,877.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3,268,279-1,059,500)×0.1]÷203,268,279股=0.0995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何仕达、张峻峰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在"释义"中更新公司简称、子公司简称
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更新部分交易对手方锁定期安排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更新披露部分交易对手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四)国投先导基金"之"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国投先导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财务数据"及"(二)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部分财务指标数据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以及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更新部分子公司名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整体修改了上市公司名称、简称及子公司简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分红47,82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448	王文杰
2	08*****521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9*****710	王大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4.75元/股)。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针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4.14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咨询联系人:羊静、林红霞

咨询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电话:0576-83383203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85,887,4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351,740股,实际以383,535,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24,965.8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3,535,752×0.041)÷385,887,492≈0.0407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075)÷(1+0)=(前收盘价格-0.040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